

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发〔2007〕25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 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83 号)、《吉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(省政府令 第 189 号)文件精神, 结合我市实际, 经省政府批准, 决定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纳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将我市土地纳税等级划分为 9 个等级。
- 二、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标准分别为: 一级地 24 元, 二级地 21 元, 三级地 18 元, 四级地 14 元, 五级地 9 元, 六级地 6 元, 七级地 4 元, 八级地 3 元, 九级地 2 元。
- 三、临土地等级分界线的土地, 按高等级的税额标准征收城

镇土地使用税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（原长府发〔2003〕20 号同时废止）。

附件：长春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长春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等级范围

一、一级地范围

(一) 由长春火车站铁路线自凯旋路至亚泰大街一段，亚泰大街自铁路线至上海路一段，上海路自亚泰大街至通顺胡同一段，西五马路自通顺胡同至永春路一段，永春路，长春大街自永春路至大经路一段，大经路自长春大街至解放大路一段，解放大路自大经路至吉顺街一段，吉顺街，自由大路自吉顺街至工农大路一段，工农大路自新民广场至解放立交桥一段，解放大路自解放立交桥至建设街一段、建设街自解放大路至西安大路一段，西安大路自建设街至康平街一段，康平街自西安大路至西五条街一段，西五条街自康平街至白菊路一段，白菊路自西五条街至西三条街一段，西三条街全段、辽宁路自西三条街至西广大街一段，西广大街自辽宁路至长沈铁路一段围成的区域。

(二) 红旗街自工农大路至信义路一段。

二、二级地范围

(一) 长沈铁路线自凯旋路至解放大路一段，解放大路自解放立交桥至建设街一段，建设街自解放大路至西安大路一段，西安大路自建设街至康平街一段，康平街自西安大路至西五条街一段，西五条街自康平街至白菊路一段，白菊路自西五条街至西三条街一段，西三条街全段，辽宁路自西三条街至西广大街一段，西广大街自辽宁路至长沈铁路线一段围成的区域。

(二) 由工农大路、延安大路、湖西路、红旗街围成的区域。

(三) 长春火车站长吉铁路线自亚泰大街至长利路一段，东九条街全段，小铁道街自东九条街至陕西路一段，陕西路自小铁道街至长通路一段，长通路自陕西路至长春大街一段，长春大街自长通路至亚泰大街一段，亚泰大街自长春大街至南湖大路一段，南湖大路自亚泰大街至工农大路一段，工农大路自人民大街自至自由大路一段，自由大路自工农大路至吉顺街一段，吉顺街，解放大路自吉顺街至大经路一段，大经路自解放大路至长春大街一段，长春大街自大经路至永春路一段，永春路自长春大街至西五马路一段，西五马路自永春路至通顺胡同一段，通顺胡同自西五马路至上海路一段，上海路自通顺胡同至亚泰大街一段，亚泰大街自上海路至长春火车站长吉铁路线一段围成的区域。

(四) 吉林大路自长春大桥至乐群大街一段。

(五) 东盛大街自东新路至岭东路一段。

三、三级地范围

(一) 由西安大路、长沈铁路、工农大路、红旗街、湖西路、延安大路、宽平大路、正阳街围成的区域。

(二) 由台北大街、铁北四路、长春火车站北行铁路线之间围成的区域。

(三) 由小铁道街、长吉铁路线、伊通河、解放大路、亚泰大街、长春大街、长通路、陕西路围成的区域。

(四) 由南岭小街、东岭街、东岭南街、南湖大路、亚泰大街围成的区域。

(五) 人民大街自南湖大路至卫星路一段。

- (六) 东风大街自春城大街至越野路一段。
- (七) 西安大路自西安广场至西环城路一段。
- (八) 远达大街自宜良路至惠工路一段。
- (九) 惠工路自远达大街至四通路一段。
- (十) 四通路。
- (十一) 通安街。
- (十二) 临河街吉林大路至自由大路一段。
- (十三) 和顺街自东新路至双阳路一段。
- (十四) 东新路自通安街至东盛大街一段。
- (十五) 东盛大街自岭东路至自由大路一段。

(十六) 双阳区的云山街道办事处、平湖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，双阳区经济开发区，奢岭印刷产业园区，奢岭油田厂区，亚泰水泥工业园厂区。

四、四级地范围

- (一) 由长新路、亚泰北街、台北大街、凯旋路围成的区域。
- (二) 由铁北四路、东荣大路、东环城路、吉林东路、世纪大街、自由大路、仙台大街、卫星路、秦皇岛路、环城高速路、临河街规划路、临河街、南环城路、卫星路、硅谷大街、电台街、开运街、长青路、创业大街、奔驰路、长沈路、兴顺路、东风大街、安庆路、支农大街、西环城规划路、红领巾路、广安路南段、自立街，和平大街、南阳路、春城大街、西安大路、正阳街、春城大街、宽平大路、延安大路、工农大路、南湖大路、东岭南街、东岭街、南岭小街、亚泰大街、解放大路、伊通河、长吉铁路线、

长哈铁路线围成的区域。

(三) 由新竹路、青荫路、长沈铁路、西安大路、基隆南街围成的区域。

(四) 双阳区的山河街道办事处(不含亚泰水泥工业园区)、奢岭街道办事处(不含奢岭印刷产业园区和奢岭油田厂区)所辖区域。

五、五级地范围

(一) 由长新路、伊通河、东环城路、东荣大路、铁北四路、亚泰北街围成的区域。

(二) 由富民大路、红领巾路、西环城规划路、支农大街、安庆路、东风大街、兴顺路、长沈路、兴安路、东风大街、西湖大路围成的区域。

(三) 由柳影路、凯旋路、青冈路、长春火车站北行铁路线、长沈铁路线、青荫路、新竹路、基隆南街、西安大路、春城大街、南阳路、和平大街、自立街、西环城路、花莲路、青年路围成的区域。

(四) 由环城高速路、净月大街、金鑫街、银阜路、金宝街、净乙一路、金河街、长双公路、净月快速路、新城大街围成的区域。

(五) 由开运街、飞跃路、繁荣路、飞跃中路、开运街、奔驰路、创业大街、长青路、开运街、南湖大路、电台街、硅谷大街、卫星路、人民大街、南环城路、蔚山路、丙二十一路、102国道围成的区域。

(六) 由吉林东路、洋浦大街、南湖大路、世纪大街、卫星路、仙台大街、自由大路世纪大街围成的区域。

六、六级地范围

(一) 由西环城路、北环城路、东环城路、伊通河、长新路、凯旋路、柳影路、青年路、花莲路围成的区域。

(二) 由东环城规划路、长兴街、洋浦大街、吉林东路、东环城路围成的区域。

(三) 由吉林东路、东方广场至长吉高速路收费站路段、环城高速路、新城大街、净月甲一路、临河西街、临河街、环城高速路、秦皇岛路、卫星路、世纪大街、东南湖大路、洋浦大街围成的区域。

(四) 由金河街、净乙二路、净月二环路、长双公路、净月大街围成的区域。

(五) 由 102 国道、丙二十一路、蔚山路、南环城路、临河街、环城高速路、西开运街、铁塔路围成的区域。

(六) 由迎宾路、兴隆路、西环城路围成的区域。

(七) 双阳区: 鹿乡镇、齐家镇、双营乡(不含经济开发区)所辖区域。

七、七级地范围

(一) 环城高速路以内除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级地以外的其它区域。

(二) 兰家镇、兴隆山镇、富锋镇镇区范围内的区域。

八、八级地范围

环城高速路以外除五、六、七级地以外的各乡（镇）、村所在区域。

九、九级地范围

环城高速路以外除五、六、七、八级地以外的区域。

主题词：城镇 土地 税务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检委办公厅，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，长春日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7年11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200份）